



# 2026 年州动物疫控中心肉牛肉羊品种改良药品 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C【CG】2026-018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正成招标

**采购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昌吉回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站)**

**招标代理：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六年五月

## 纪律要求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b> .....	4
<b>第二章 响应须知</b> .....	13
响应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须知正文.....	25
一、总则.....	25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30
三、响应文件编写.....	3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34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35
六、评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9
七、其他规定.....	47
<b>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b> .....	48
<b>第四章 采购合同</b> .....	57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63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65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66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68
三、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	69
四、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72
<b>第七章 谈判结束后注意事项</b> .....	12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州动物疫控中心肉牛肉羊品种改良药品及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C【CG】2026-018

**项目名称:** 2026 年州动物疫控中心肉牛肉羊品种改良药品及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448000.00

**最高限价 (元):** 448000.0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标项名称:** 2026 年州动物疫控中心肉牛肉羊品种改良药品及耗材采购项目

**数量:** 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信用记录查询：**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

(3) **关联企业情况：**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需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

4、**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6、**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报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元):** 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址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8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6年5月18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办理CA的提示,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我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公开、公平、公正,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中,需引导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不得违规指定厂家办理或要求供应商重复办理CA。

1.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访问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2 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7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锁。

## 2、谈判保证金

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8900 元 大写：捌仟玖佰元整**

2.2、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2.3、提交时间：谈判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前从潜在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足额交纳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是否交纳成功以银行入账为准。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2.4、电子保函

谈判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 (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 (4) 供应商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 (5)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 (6) 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交纳谈判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20612010111586786**

**银行行号：402885000320**

**■付款用途：谈判保证金**

**■汇款时备注栏附言：XJZC【CG】2026-018**

**经办人电话：xxx xxxx xxxx**

**谈判保证金交纳说明：**

- (1) 供应商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无需到代理机构换取谈判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 (2)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需到代理机构换取谈判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谈判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 (3)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 (4) 供应商需提供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谈判保证金交纳手续，谈判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交纳的时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友情提示：**

**3、以游客身份了解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游客身份访问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如政府采购网等），初步了解项目的谈判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技术要求、资质要求等关键信息，以便评估自身是否符合投标条件及是否有意愿参与投标。

**操作方式：**

访问相关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浏览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概览或摘要，获取项目基本信息。

**3.1 潜在供应商身份确定参标**

**评估与决策：**潜在供应商在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后，结合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判断自己是否有能力且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以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获取文件并报名**

**1.注册与登录：**

1.1 潜在供应商需先在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注册为供应商或供应商角色，并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和审核。

1.2 登录平台后，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指引下载并安装 CA 锁驱动，确保能够使用 CA 锁进行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使用 CA 锁登录平台后，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页面，下载完整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通常包含项目的技术规格、合同条款、评分标准等重要信息。

**3.报名与提交响应文件：**

3.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手续，并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3.2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使用 CA 锁对文件进行加密，以确保文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特别提示:

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③、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④、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站）

联系人：傅文栋

联系方式：151 9968 7771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中山路 77 号天和·城品二期 9 号综合楼（锦枫国际酒店）15 楼

联系人：韩家彦

联系方式：0994-2380033

QQ 邮箱：385585645@qq.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家彦

联系方：199 9912 0937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年州动物疫控中心肉牛肉羊品种改良药品及耗材采购项目 XJZC【CG】2026-018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合同
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7	所属行业	<b>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b>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代理机构	<p><b>名称:</b>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b>地址:</b> 昌吉市中山路77号天和·城品二期9号综合楼（锦枫国际酒店）15楼</p> <p><b>联系人:</b> 韩家彦</p> <p><b>联系电话:</b> 0994-2380033      199 9912 0937</p>
12	资格证明文件	<p><b>资格证明文件:</b>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表。</p>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13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情况查询，通过<b>信用中国网</b>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b>中国政府采购网</b>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前1日查询结果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说明</b></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6、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p> <p><b>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b></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6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19	投标有效期	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20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8日 下午16:00（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供应商务必制作好响应文件。使用CA锁提交响应文件，必须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澄清或修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3	供应商询问	<p>对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评标结果的询问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韩家彦 联系电话： 199 9912 0937</p> <p>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质疑无效。</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b>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b></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b>接受的方式：纸质版质疑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b></p> <p><b>接收人：韩家彦</b></p> <p><b>联系方式：0994-2380033 199 9912 0937</b></p> <p><b>递交地址：昌吉市中山路 77 号天和·城品二期 9 号综合楼（锦枫国际酒店）15 楼 1503 室</b></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最终合同的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昌吉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p> <p>联系电话:0994-251776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谈判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7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谈判保证金须知: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28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三条 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7.3)</p>
29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响应文件 一般要求	<p>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p> <p>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p> <p>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p> <p>4、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p> <p>5、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6、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31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32	开标时间和地址	<p><b>开标时间：</b>2026年5月18日 下午16:00（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址：</b>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b>注：</b>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b>否则投标无效。</b></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址	<p><b>响应文件数目：</b>电子版 1 套。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b>纸质响应文件份数：</b>成交供应商在评标结果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2 个工作日将响应文件1正1副（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厚度不超过4厘米，如厚度超出，建议双面打印或者胶装成上下2册），<b>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提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p> <p><b>详细地址：</b>使用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百度地图搜索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达指定位置，昌吉市昌吉市中山路77号天和·城品二期9号综合楼（锦枫国际酒店）15楼，<b>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b></p> <p><b>收件人：韩家彦    联系电话：199 9912 0937</b></p>
34	谈判小组的组建	<p><b>谈判小组构成：</b>3 人（其中：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p> <p><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5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6	履约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人没有按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37	同品牌同型号 投标问题	<p>当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以制造商产品型号编码及技术参数为准），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适用本规则。按照下列情形处理：</p> <p>【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下述<b>第（2）条方式</b>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1)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 成交候选人确定规则如下：投标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相同，以技术部分方案更优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若报价仍相同，则比较技术得分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单项得分，得分较高者优先；若上述条件均相同，由谈判小组在监督人员现场见证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结果由谈判小组当场宣布，监督人员及供应商代表需签字确认。</p>
38	补充事项	<p>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须实名制。</p> <p>②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中联系人、联系电话须实名制并确保真实有效，第一时间可以接听，如因电话号码有误联系不上造成的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的邮箱号需填写无误。</p> <p>③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④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b>本文件中部</b></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加粗、加黑、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9	成交通知书领取 (线上/线下)	在成交结果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线下领取成交通知书/按响应文件地址邮寄或线上领取。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也无正当理由予以说明，将视为自动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若主动声明放弃领取成交通知书（线上/线下），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0	采购合同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邮箱（385585645@qq.com）或送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1		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长期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代理费标准	类别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采购额度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2	<p><b>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p>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b>服务费收取规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废标并重新招标,且该供应商在重新招标中再次成交的,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标准再次收取成交服务费;已收取的首次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li> <li>2. 因成交供应商违法违规、主动放弃成交等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废标的,代理机构有权向其收取首次成交服务费。</li> <li>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人有权从其保证金中直接抵扣。</li> <li>4. 重新招标为独立采购流程,代理机构有权按约定向重新招标的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li> </ol> <p>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2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缴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65050162604609888999</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建支行</p> <p>银行行号:105885000033</p> <p>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850004061901</p> <p>付款用途:代理服务费 XJZC【CG】2026-018</p> <p>备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如不按要求提交开票信息,一律按电子(普)发票开具,发票只开一次不予更换。</p>				
	43	<p>注:如本《响应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处,则以本《响应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5 技术标准：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6 质量与交付：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5]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在详细评标中给与相应评分）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特殊”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

合同履行无关;

-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 2.9.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成交条件;
- 2.9.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2.9.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 2.9.7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2.9.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 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按照下述第 (2) 条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成交候选人确定规则如下: 投标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 以技术部分方案更优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 若报价仍相同, 则比较技术得分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单

项得分，得分较高者优先；若上述条件均相同，由谈判小组在监督人员现场见证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结果由谈判小组当场宣布，监督人员及供应商代表需签字确认。

3.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同上处理。

####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除响应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 **7. 现场考察（不采用）**

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不采用）

8.1 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 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 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 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5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 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成交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评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谈判结束后注意事项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若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则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不足 3 个工作日，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编写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3.6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自查索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七、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九、商务/技术部分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3 供应商所报的各明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5.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采购合同”进行报价。

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明细价格。

## 16. 投标人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4.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17. 谈判保证金

17.1 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潜在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17.3.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3.3 成交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17.3.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潜在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谈判保证金。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谈判人的承诺。

20.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4 加密的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完成。

**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投标）无效。**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 (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提交加密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提交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 (3) 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4) 加密响应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5)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 (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2. 开标程序**

- 22.1 宣布开标纪律；
- 2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2.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22.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22.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22.6 开标结束。

### **23. 开标**

- 23.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新疆政府

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4.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报告。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定标

26.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随评标结果同时公告。

评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评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 谈判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谈判;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28. 重新评标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谈判小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成交公告期结束、成交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谈判小组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 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监督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 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 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 构成犯罪的, 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 评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0. 成交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评标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评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回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评标结果的质疑，应在评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投标方。投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1.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1.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1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谈判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评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电子形式或线下纸质版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评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2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2.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32.4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7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七、其他规定

##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人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5.1.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5.1.2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代理服务费，同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率为50%由成交人支付。

##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3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谈判的投标人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谈判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答疑。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谈判小组

1.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其组成方式详见前附表。

#### 2.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

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2 具体评标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二、评标程序

###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近期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6个月的资信证明; ②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要求</b></p> <p>1.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 (不含投标当月) 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 (需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若期间存在零申报情形, 可提供对应季度纳税申报表。</p> <p>2. 属于依法免税范围的,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免税证明文件; 新成立企业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 提交情况说明 (说明未产生税收的原因)。</p> <p><b>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要求</b></p> <p>1.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 (不含投标当月) 任意1个月的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社保缴纳证明 (需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 依法无需缴纳的除外), 明确具体缴纳月份及涉及人员范围。</p> <p>2. 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范围的, 提供合法免缴证明文件 (如员工退休证等); 新成立企业 (成立未滿3个月) 暂无法提供的, 提交情况说明 (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p>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提供: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 (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信用记录查询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
		(3) 关联企业情况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格式自拟)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需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
四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
六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提供承诺书。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		
<p>①.“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②.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③.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④.请供应商按资格审查内容须逐条上传, 如不响应, 后果自行承担。</p>			

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谈判小组评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3	谈判方案	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谈判方案。
4	供货范围（采购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采购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5	交货期(完成期限)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售后服务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8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 \_ \_ \_ \_ \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谈判小组, 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1、……

2、……

谈判小组员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谈判小组： \_ \_ \_ \_ \_

(招标项目名称) 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

2、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标

6.1 谈判小组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7.1 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需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在质量与服务均达标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按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综合评审排序；仍相同则通过抽签决定。

7.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制书面报告，内容包括谈判过程、供应商响应情况、评审标准、候选人排序及推荐理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的约定。（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 同

采购方（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站）（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四、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如下：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商、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 供货一览表（表格可自行增行）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二) 价格解释：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使用，避免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原装、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若低于标准，乙方承担包换、包退、包重新配送责任，相关费用自理。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 六、合同金额：

小写（元）：\_\_\_\_\_

大写（元）：\_\_\_\_\_

数 量：\_\_\_\_\_

## 七、一般条款：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使用说明等。

(五) 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六)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

(七) 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采购人支付的, 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 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九)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无法交货, 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将相关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依规处理。

(十) 质量验收:

1、甲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药品及耗材物资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 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动物疾病诊断试剂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解除合同。

##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一)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交货;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验收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站）。

###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十三、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站)(盖章)	供货服务方(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地址: 昌吉市建设路 482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026 年州动物疫控中心肉牛肉羊品种改良药品及 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为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现代畜禽种业提升计划 2026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新农办牧函〔2026〕6 号）要求，结合我州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实际，保障项目年度工作任务扎实落地，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现申请采购一批肉牛肉羊品种改良药品及耗材。

#### 1.项目概况

一是购置 1.6 万套以上羊用同期发情激素药品，预计 41.6 万元；二是购置 400 套以上牛用同期发情激素药品，预计 3.2 万元，以上 2 项合计 44.8 万元。

#### 2.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准转包、不分包。



### 3.采购需求清单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只)	参考单 价(元)	总价(元)
孕马血清促性腺激 素 (PMSG)	1.6 万套以上羊用 同期发情激素药品		19	416000.00
促黄体素释放激素 A3 (LHRH-A3)			6	
羊用硅胶孕酮栓 (CIDR)			1	
牛用硅胶孕酮栓	400 套以上牛用同 期发情激素药品		60	32000.00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 (PG)			4	
戈那瑞林注射液 (100/200ug)			1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2026 年州动物疫控中心肉羊品种改良药品 及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XJZC【CG】2026-018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座机)： \_\_\_\_\_

总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_ 手机 (实名)：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 \_\_\_\_\_ 手机 (实名)：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QQ邮箱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日期： 2026年\_\_月\_\_日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辑)

##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电子响应文件，并做目录标注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七、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九、商务/技术部分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附件

注：

①、响应文件中所有上传的图片彩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如图片彩扫描件模糊不可见，将严重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评估，视为无效响应。

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三、 供商自查索引表

#### 3-1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详见 电子投标文件
1	提供：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b>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至 第__页
2	①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近期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 6 个月的资信证明； ②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至 第__页
3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至 第__页
4	<b>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要求</b>  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需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若期间存在零申报情形，可提供对应季度纳税申报表。  2. 属于依法免税范围的，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产生税收的原因）。  <b>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要求</b>  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依法无需缴纳的除外），明确具体缴纳月份及涉及人员范围。  2. 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范围的，提供合法免缴证明文件（如员工退休证等）；新成立企业（成立未满 3 个月）暂无法提供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至 第__页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6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8	供应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9	信用记录查询；（需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10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需提供关联企业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11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电子保函；（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13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至第__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3-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详见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3	投标方案：每个标项是否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采购内容）是否全部作出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5	交货期(完成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6	售后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8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9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至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四、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投标函

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站）：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虚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单价合计 (元)	备注
1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标的物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供应、运输、装卸、税费、质保服务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表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本表“开标一览表”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若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如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3.1、 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一轮报价）

(产品、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据实填写)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标的单价合计（小写）：											
合计总报价（小写）：						合计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可等于项目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限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5. 本项目谈判文件已载明各品目参考单价及项目预算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须按各品目填报投标单价，投标单价可等于或低于参考单价，不得高于参考单价（参考单价仅为市场参考价）。投标总价由投标人依据所报投标单价自行计算汇总。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可等于项目预算金额。

### 3.2 开标一览表 (最终报价) **现场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单价合计 (元)	备注
1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标的物的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运输、装卸、税费、质保服务等,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表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本表“开标一览表”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若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如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 3.2.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最终报价) 现场提交

(产品、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据实填写)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标的单价合计 (小写) :											
合计总报价 (小写) :						合计总报价 (大写)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可等于项目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限额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5. 本项目谈判文件已载明各品目参考单价及项目预算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须按各品目填报投标单价, 投标单价可等于或低于参考单价, 不得高于参考单价 (参考单价仅为市场参考价)。投标总价由投标人依据所报投标单价自行计算汇总。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可等于项目预算金额。

### 3.3、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或 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情况	说明	响应文件 页码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						
1						
2						
3						
4						
5						
.....						

注：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3.需在偏离表页码栏中明确标注技术参数相对应的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未提供或参数偏离表页码指向不准确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 5.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 号：\_\_\_\_\_

注册 地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经 营 范 围：\_\_\_\_\_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站）：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代理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实名制）：\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1 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6个月的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加盖公章）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 5.2.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 5.3.1清单自拟

### 5.3.2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5.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一、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要求

1.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需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若期间存在零申报情形，可提供对应季度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模版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4	
金额合计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计税依据：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1.2 属于依法免税范围的，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产生税收的原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要求

2.1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需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依法无需缴纳的除外),明确具体缴纳月份及涉及人员范围。(加盖公章)(模版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000000000000000000

填发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凭证序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0000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200.00	
440000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20.00	
440000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	
4400000000000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	
金额合计	基本医疗保险费				1440.00	
 税务机关 业务专用章		纳税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000000000000000000

填发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名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凭证序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000000000000000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200.00	
44000000000000000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20.00	
44000000000000000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	
440000000000000000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	
440000000000000000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2	10.00	
金额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1440.00	
 税务机关 业务专用章		纳税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2 社会保险单位缴纳汇总单（加盖公章）（模版仅供参考）




20210301389941

###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

单位编号: [REDACTED]                      单位名称: [REDACTED]

查询开始时间: 2021-07                      查询终止时间: 2021-08                      合计金额: 9,267.20

对应费款所属期	缴费人数	离退休类别	缴费险种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总金额
2021-07	8	在职	城职养老	36,600.00	5,856.00	2,928.00	8,784.00
2021-07	8	在职	失业保险	36,600.00	183.04	183.04	366.08
2021-07	8	在职	工伤保险	36,600.00	117.12	0.00	117.12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tl.gov.cn>;

打印人: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21-08-23 19:06:21



2.3 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总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加盖公章）




20210301670517

###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

个人编号: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查询开始时间: 2021-07                      查询终止时间: 2021-08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纳(元)	个人缴纳(元)	缴费标志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城职养老	2021-08	1	正常应缴	4575	732	366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1-08	1	正常应缴	4575	22.88	22.88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1-08	1	正常应缴	4575	14.64	0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城职养老	2021-07	1	正常应缴	4575	732	366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失业保险	2021-07	1	正常应缴	4575	22.88	22.88	实缴
昌吉	[REDACTED]	[REDACTED]	工伤保险	2021-07	1	正常应缴	4575	14.64	0	实缴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21-08-26 19:15:20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2.4 属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范围的，提供合法免缴证明文件（如员工退休证等）；新成立企业（成立未满 3 个月）暂无法提供的，提交情况说明（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我方承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

日期： 年 月 日

##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

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谈判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64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仅作参考填写说明)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若有, 请如实填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3、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应提供上述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2.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 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 还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 7、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通知》旨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知》明确，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该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通知》提出，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发展情况，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通知》强调，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通知》还对本国产品相关成本核算的基本规则和争议处理等作了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1 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按要求提供证件加盖公章）

####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 8.2 信用情况

### 8.2.1 信用情况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的投标活动,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成立以来,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可在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情况。

2、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需提供承诺书和截图, 提供的查询截图, 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加盖投标人公章。



## 8.3关联企业情况表

8.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8.3.2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单位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_\_\_\_\_

与本单位关系：\_\_\_\_\_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_\_\_\_\_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_\_\_\_\_

**3.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提供股权占公司  
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_\_\_\_\_

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4.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下属企业名称：\_\_\_\_\_

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相应栏目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实质内容。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响应而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响应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 8.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下图仅供参考)

### 8.4.1 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

投标保证金模板					
新疆农村信用社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回单号: 20230109100184725069			
付款人	户名:	***** 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卡号/账号:	*****	卡号/账号:	806020612010111586786	
	开户行:	*****	开户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南路支行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				
回单类型:	超级网银支付系统	交易用途:	投标保证金XJZC(CG)2026-018		
打印日期: 20230918		打印柜员: 000002	打印机构: 8000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注: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指定账户, 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可将交纳证明材料的彩扫描件放在此页。

(加盖公章)



## 8.5 电子保函交纳证明（彩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电子保函:可通过指定平台或合作金融机构在线申请电子保函，开具成功后请将电子保函原件(加盖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确保保函有效期限覆盖招标全程。



## 8.6、非联合体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郑重承诺: 我公司独立参标, 不是联合体。

如本声明失实, 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 8.7、项目“不转包、不分包”承诺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招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 我公司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 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给其他机构。

如本承诺失实, 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加盖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附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 第七章、谈判结束后注意事项

### 7.1 项目验收（仅供参考）

#### 1、交货、包装与组织验收

1.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5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安装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交货 10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改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退货,预缴押金的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7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告知。



## 7.2 采购项目验收单

(仅供参考，以采购单位验收单为准。)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成交货物					验收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法 87 号令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

3.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 2 联、代理机构 1 联、成交供应商 1 联

## 7.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加盖私章无效)

公章: \_\_\_\_\_

## 7.3.1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_\_\_\_\_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模版》(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

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 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 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电子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电子保函的生效

本电子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7.3.2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成交单位如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提供此模版)

XXXXXXXXXXXXXX:

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对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履约完毕 (采购验收单附后), 本项目成交金额 \_\_\_\_\_ 元, 已交纳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 现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请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还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成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的粘贴处

## 7.4 (xxxxxx 企业) 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 (模版)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 退还 2026 年州动物疫控中心肉牛肉羊品种改良药品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ZC [CG] 2026-018

退还方式  :  网银  电子保函

金额 (小写) : ¥ 8900.00      金额 (大写) : 捌仟玖佰元整

收款单位 (财务章) ★: XXXXXXXXX

联系电话 (经办人) ★: XXX XXXX XXXX

**退还谈判保证金须知: 自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1.未成交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 (xxxxxx 企业) 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上述提供的附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 PDF 版)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

2.成交的供应商需提供附件如下: ①.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②.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 (xxxxxx 企业) 退谈判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 ④.提供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 ( PDF 版) , 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合同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

3.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 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额大小写错误等, 造成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综上所述供应商提供附件①、②代理机构审核完成后, 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予以退还, 请供应商注意查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理退还手续, 因所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回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 2026 年州动物疫控中心肉牛肉羊品种改良药品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C【CG】2026-018)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悉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为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 3 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 800 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评标专家签字:**

2026 年 月 日



正成招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NJIANGZHENGCHENGZHAOBIAODAILIYOUXIANGONGSI

TEL: 0994-2380033

